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今日接到持股 5% 以上股东新余田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田木”，为王全祥先生全资控股的公司，原公司名称为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更名为新余田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1、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将 2015 年 2 月 11 日质押给黄友荣的本公司 8,711,000 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2、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8,135,500 股股份质押给了林文彬，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余田木	否	8,711,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6年11月16日	黄友荣	93.80%
合计	—	8,711,000	—	—	93.80%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余田木	否	8,135,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6年11月16日	—	林文彬	87.61%	个人原因
合计	—	8,135,500	—	—	—	87.61%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全祥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新余田木持有本公司股份 9,28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95%。新余田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8,711,000 股（其中 575,500 股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质押给林文彬，8,135,500 股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质押给林文彬），累计被质押的股份占新余田木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3.8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2%。

二、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